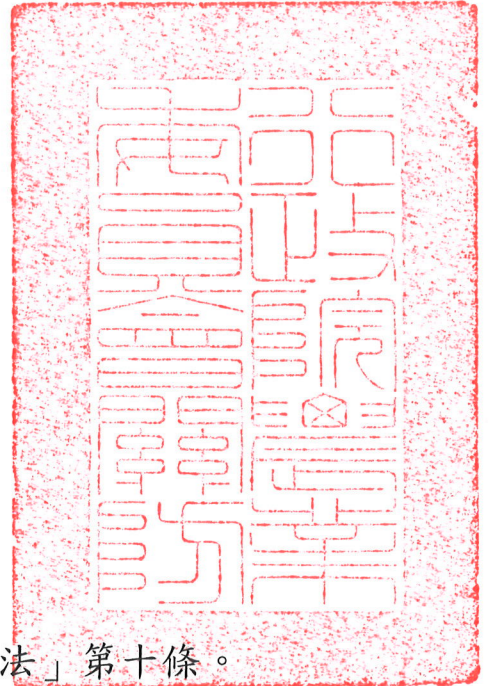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31488591A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特定用途農藥申請審核辦法」第十條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
- 三、「特定用途農藥申請審核辦法」第十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前開草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)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baphiq.gov.tw>)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9樓
 - (三)電話：(02)23431401
 - (四)傳真：(02)23431473
 - (五)電子郵件：baphiq@mail.baphiq.gov.tw

主任委員 陳保基